**2024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度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单位：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20567987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5679876)

[（二）项目资金情况 4](#_Toc205679877)

[（三）绩效目标 5](#_Toc205679878)

[（四）项目组织实施 6](#_Toc205679879)

[（五）利益相关方 8](#_Toc205679880)

[二、评价结论 8](#_Toc205679881)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8](#_Toc205679882)

[（二）绩效评价结论 8](#_Toc205679883)

[三、项目成效 9](#_Toc205679884)

[（一）提升交通效率，缓解拥堵 9](#_Toc205679885)

[（二）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9](#_Toc205679886)

[（三）增强安全性与应急能力 9](#_Toc205679887)

[（四）改善民生与生态维护 9](#_Toc20567988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_Toc205679889)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 10](#_Toc205679890)

[（二）绩效管理中风险性规避有待加强 10](#_Toc205679891)

[五、有关建议 11](#_Toc20567989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_Toc205679893)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_Toc205679894)

[（二）绩效分析 13](#_Toc205679895)

[附件 14](#_Toc205679893)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5](#_Toc205679895)

**2024****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总体部署安排，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对2024年度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前期调研、现场数据核查、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自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2010年，南京首条长江隧道——应天大街长江隧道穿越江底建成通车，开启南京“隧道过江”的智慧之门，到如今桥隧通南北，15年间，过江“动脉”串起两岸，这条经济带、生态链、人文轴，以交通为笔，在长江两岸织就绵密的跨江路网，书写南京隧道时代的交通格局，打开了拥江发展的城市生长新纪元，也为南京绘就了“双主城”的壮阔画卷。通过对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上坝夹江大桥管理，可以实现日均保障量近42万辆车安全过江，占南京市域过江通行总流量的64%。

因此，为有效缓解过江交通压力、面对过江隧道里程长、空间窄、车流大等风险问题，需做好过江通道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保障车辆过江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运营维护。

（1）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日常运营养护服务2024年度采取计划拨款方式，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①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南京应天大街长江隧道(长江隧道)是南京市首个通过市场化运作确定项目法人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位于南京长江大桥与三桥之间，连接南京市浦口区-江心洲一主城区，用“西隧东桥”方式，分别穿越长江主航道和夹江。工程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线路全长5.85公里，其中隧道盾构段长度3.02公里，采用盾构法施工，盾构直径14.93米;桥梁为独塔自锚式悬索桥，一跨过夹江。项目于2005年9月开工，2009年8月全线贯通，2010年5月全线建成通车。2012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2016年1月1日起长江隧道与扬子江隧道同步实施免费通行，当年底长江隧道实现24小时通行，目前日均车流量已达到10万辆。2024年度计划实施的运营养护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②定淮门长江隧道：南京定淮门长江隧道(扬子江隧道)是连接南京主城区与江北新区的城市快速通道。隧道采取创新的南北双线x型交叉、双管双层8车道设计，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的盾构机施工，项目起于江北浦珠路与定向河交叉点，将车流分别引入北线隧道和南线隧道。北线隧道右偏穿过潜洲，与扬子江大道相接，线路全长7.34公里:南线隧道左偏穿过潜洲与江心洲，下穿扬子江大道后与定淮门大街相接，线路全长7.36公里。双线限速70公里/小时。2024年度计划实施的运营养护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2）根据江心洲长江大桥运营养护服务合同协议，运营养护主要内容包括：江心洲长江大桥工程范围内的主桥、引桥、连接线、桥隧结合段（含互通立交）以及夹江隧道的桥梁、隧道、桥下辅道、绿化、声光屏障、管理中心、风塔、配电房、路灯、机电设施等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含小修)、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系统维护、应急处置(含清排障)、冬防、防汛、对第三方涉路，涉安保区施工监督管理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2024年度计划实施的运营养护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3）根据上坝夹江大桥运营养护服务合同协议，运营养护主要内容包括:上坝夹江大桥全长约11.43公里范围内跨江大桥(含引桥)、主线桥4座、主线上跨永利铁路大桥1座、互通主线桥5座、匝道桥23座、长江二桥拼宽桥2座、东岸人非桥1座及桥头接线工程的桥梁、绿化、声屏障、管理中心、风塔、配电房、路灯、机电设施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含小修)、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不含浦仪公路西段下设地面辅道工程)的检查、检测、系统维护、应急处置(不含清排障)、冬防、防汛、对第三方涉路，涉安保区施工监督管理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2024年度计划实施的运营养护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4）根据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运营养护服务合同协议，运营养护主要内容包括：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范围内的隧道段、路基段、高架段的隧道、桥梁、匝道、管理中心、风塔、配电房、路灯、机电设施等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急处置(含清排障)、冬防、防汛、对第三方涉路，涉安保区施工监督管理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2024年度计划实施的运营养护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南京市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预算安排5,828万元，本年度不存在预算调整，根据我局《关于商请拨付2024年上半年过江通道有关运营养护经费的函》及《关于商请拨付2024年下半年过江通道有关运营养护经费的函》，本项目2024年度实际到位市级资金5,828万元，2024年度已经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南京市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预算区级（江北新区）资金安排23,311.95万元，本年度不存在预算调整，2024年度计划实施的运营养护任务已经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确保过江通道结构安全、设备设施运行可靠，杜绝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通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过江通道的安全、高效、可持续运行，服务城市交通发展和市民出行需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尊重河道自然规律及河流演变规律，实现过江通道建设与资源环境和谐发展。着力推进多功能过江通道建设，加强设计协同、建设同步，强化通道与其他基础设施统筹协调，做好远期预留，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2.项目阶段性目标**

确保隧道、桥梁结构安全，开展结构健康监测（如沉降、裂缝、振动等）；根据过江通道、过江大桥日常交通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对交通事故、火灾、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能力，优化信号灯或车道配置，基于交通流量分析动态调整及推进特定设施升级（如排水系统改造、消防设备更新）；动态目标随季节（如汛期防汛）或重大活动（如节假日保畅）调整，为推进过江隧道、过江大桥的安全运行做可持续发展准备。

**3.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保障过江通道车辆驾驶安全运行；充分发挥非经营性过江通道通行功能，保障隧道安全运营，服务支撑江北新区拥江发展，有力保障过江需求。

（四）项目组织实施

2024年度过江通道运营养护项目涉及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各桥隧具体组织实施情况如下：

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日常运营养护项目2024年度运营养护单位由南京市政府指定，由市交通集团负责运营养护。

江心洲长江大桥日常运营养护项目2024年运营养护单位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进行实施。

上坝夹江大桥及燕子矶长江隧道日常运营养护项目2024年运营养护单位由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过江通道建设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组织编制过江通道总体政策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送市政府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加强工程技术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过江通道建设监督管理相关配套办法，定期组织考核，拟定考核奖惩意见。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处，主要职责：负责制订非营运过江通道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编制预算、拨付申请及使用监督；指导非营运长江桥隧的日常运营养护管理工作。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受我局委托，负责项目招投标具体工作；负责非营运过江通道日常运营养护项目的日常监督、考核、计量等；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拟定的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方案的审核并监督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服务供应商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具体负责江心洲长江大桥（2023-2024）日常运营养护；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运营维护（2023-2024）日常运营养护。2024年通过政府计划的方式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具体负责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的日常运营养护。2025年开始所有过江通道日常运营养护项目都将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服务供应商。

各桥隧由运营养护单位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大跨径悬索桥和斜拉桥养护规范》《南京市长江桥隧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宁交公路〔2016〕321号)、《南京市非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运营维护收支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宁交财〔2020〕333号)等规范负责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过江通道建设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组织编制过江通道总体政策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送市政府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加强工程技术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过江通道建设监督管理相关配套办法，定期组织考核，拟定考核奖惩意见。

（五）利益相关方

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等。

项目受益方：从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通过车辆的行使人员等。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资金。评价时间及范围为2024年1月至12月运营维护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以及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2024年南京市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对于提升交通效率与缓解拥堵、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增强安全性与应急能力、改善民生与生态维护等方面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与明确、绩效管理中风险性规避有待加强的情况，综合考虑，本项目资金应予保留。最终评价得分为91.6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三、项目成效

（一）提升交通效率，缓解拥堵

分流效果显著：随着经济的发展，过江桥隧的交通流量在逐渐增加，2023年非营运过江桥隧总交通流量约为18,175.01万辆，2024年非营运过江桥隧总交通流量约为19,134.70万辆，2024年比上一年度增加了5.28%。交通部门通过定期维护和智能化管理（如实时监控、动态调整车道），过江通道的通行能力大幅提升，有效分流了长江大桥的压力，减少拥堵，良好的日常运营养护，保障了交通的顺畅。

缩短通行时间：维护保障了设施完好率，避免因突发故障导致封闭维修，确保车辆快速过江。

（二）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推动江北新区发展：过江通道的高效运营加强了江南主城与江北新区的联系，助力国家级新区吸引投资和产业布局。

（三）增强安全性与应急能力

定期检测桥梁结构、隧道消防系统等，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如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问题），预防性维护减少事故。

（四）改善民生与生态维护

保障了地铁10号线、3号线过江段的安全运行，日均运送乘客超50万人次，减少私家车依赖，实现公共交通便利化。通过精细化、智能化的过江通道运营维护，不仅解决了“过江难”问题，还成为推动跨江融合、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助力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建设。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

本项目部分指标设置存在不够合理、明确的地方，如：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下设“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指标，数量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任务数量、产出数量等量化指标，由于本项目为运营维护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主要为对日常维护情况的考核，考核重点不同，作为数量指标考核不够明确，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将该指标替换为“完成桥隧运营养护项目数量”指标进行考核。

2.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中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本项目受众主要为日常通过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江心洲长江大桥、上坝夹江大桥、燕子矶长江隧道的人员，可以对该部分受众群体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增设“过江车辆满意度”指标对该部分受众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绩效管理中风险性规避有待加强

基于历史原因，未与部分运营养护单位签订合同。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及定淮门长江隧道日常运营养护服务2024年度采取计划拨款的方式，运营养护单位为南京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该运营养护单位并未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由市政府指定，并未签订运营养护合同。自2025年运营周期开始，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通过招标方式选取运营养护单位并签订合同。

上述问题也反映出我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单位将认真学习相关制度文件要求，严格把控绩效管理中的相关风险。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绩效目标要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可考核性，为后续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二）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日常运行的监管，加强对运营维护单位的权利业务约束，确保内容与流程的规范性，规避相关经济和法律风险。

（三）合理及科学规划过江通道的运营工作，预留未来扩容空间（如车道扩展、管线铺设），避免重复建设；建立交通大数据平台，整合实时车流量、事故记录、结构健康监测数据，为养护周期和交通管制提供依据；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联合交通、城建、水利、海事等部门，统筹过江通道与周边路网、航运的协调（如船舶限高、汛期水位监控），与气象部门合作，提前预警极端天气（如台风、暴雨）对通道的影响。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基本情况**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投入产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评价组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相关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前期调研等，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方法等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共四个部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表、访谈结果等。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成立评价组并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的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方法，并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参与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进一步完善证明材料，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经过与项目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项目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3.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共计14分，实际得分13.2分，得分率94.29%。其中：立项情况共计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绩效目标情况共计4分，实际得分3.2分，得分率80%，扣分原因为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不足；资金投入情况共计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共计17分，实际得分16.2分，得分率95.29%。其中：资金管理情况共计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组织实施情况共计7分，实际得分6.2分，得分率88.57%。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共计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其中：产出数量情况共计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产出质量情况共计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产出时效情况共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共计39分，实际得分32.2分，得分率82.56%。其中：社会效益情况共计12分，实际得分9.6分，得分率80%，扣分原因为桥隧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可进一步提高；生态效益情况共计12分，实际得分9.6分，得分率80%，扣分原因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可持续性情况共计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80%，扣分原因为项目依赖于后续持续维护，可持续性仍有提升空间；满意度情况共计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2024年度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过江通道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得/扣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有依据 | 2 |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部级或市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要求；2.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各1/2占比，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各项目均取得相关立项批复。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 | 按照规定要求，项目申请、设立等过程规范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减相应权重分。 | 应天大街长江隧道、定淮门长江隧道自2016年1月1日起由财政保证运营维护资金，江心洲长江大桥、上坝夹江大桥自2020年12月24日起由财政保证运营维护资金，燕子矶长江隧道自2022年12月24日起由财政保证运营维护资金，2024年度继续沿用以前年度做法，立项程序规范。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充分、合理 | 2 |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减20%权重分。 |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减20%权重分。 | 1.6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但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酌情扣减20%权重分。 | 1.6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合理 | 3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项目预算编制基本能做到依据标准测算。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项目资金分配拨付及时。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3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权重分，否则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5%权重分。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3 | 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权重分，否则资金到位率每降低1%扣5%权重分。 | 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考量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处。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项目由市公建中心具体负责过江通道建设工程的招投标、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部分维护项目未签订合同，扣20%权重分。 | 3.2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完成桥隧运营养护项目数量 | 5 | 15 | 考察各个项目在绿化、声光屏障、灯光，设备检测等方面是否按照约定完成工作，每项内容不不合格扣1分。 | 均按照约定完成个性工作。 | 15 |
| 产出质量 | 养护工作符合养护手册要求 | 100% | 5 | 考察是否按《江苏省过江通道及高速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办法》进行日常养护工作。 | 按《江苏省过江通道及高速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办法》进行日常养护工作。 | 5 |
| 甲供设备完好率 | 100% | 5 | 设备完好率=完好设备总台数/生产设备总台数×100%，完好率达95%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5%扣除10%权重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 甲供设备完好率达100%。 | 5 |
| 产出时效 | 清障救援及时率 | 100% | 5 | 清障救援及时率100%得全部权重分，或按比例得分。 | 清障救援及时率达100%。 | 5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保障桥隧设施安全平稳运营 | 有效 | 12 | 桥隧设施安全平稳运营得得全部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减相应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本项目保障了桥隧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保障了过江通道的平稳运行，酌情得80%权重分。 | 9.6 |
| 生态效益 | 应急物资环保材料使用，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 降低 | 12 | 根据应急物资环保材料使用情况，结合对桥梁及隧道周边生态环境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使用环保材料但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的扣减20%权重分；对存在未使用环保材料且对周边存在轻微污染的，扣减50%权重分；对周边存在严重污染的，扣减50%权重分。 | 各个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均使用环保材料，经评估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故酌情得80%权重分。 | 9.6 |
| 可持续性 | 运营可持续性 | 持续 | 10 |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与后期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产生的效益实际执行中是否可持续，按照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桥梁与隧道的稳定性，根据日常交通运行程度的实际情况，可以延长过江通道的使用寿命，但项目依赖于后续持续维护，可持续性仍有提升空间，酌情得80%权重分。 | 8 |
| 满意度 | 过江车辆满意度 | 100% | 5 | 满意度达95%得权重分，或按比例得分。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5 |
| **合计** | **100** |  |  | **91.6** |